

财政局和税务局两块牌子。

1968年雅江县建立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政工、生产、人保4个大组。在生产组下设财经组主管财政工作。1970年6月建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苏文昌任组长。1973年9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局长”称呼，恢复财税局，挂一块牌子，陈登佑任局长，1983年11月封富钦任局长。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税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1989年6月财税局分设为县财政局和县税务局，封富钦任财政局长，贺联双任税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分设以后县财政局先后设置预算股、农财股、农税股、行财股、企财股、财监股、综合股；另有3个编外的办公室，即“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大检查”办公室。分设后的税务局先后设有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计划会计股、税政股、征收管理股、税务稽查队；另有3个编外的办公室，即“税务检察室”、“税务复议委员会”、“税法宣传办”。1990年4月曹辉娣任财政局局长。1990年12月贺联双任税务局局长。

为加强财税局的思想政治工作，配备专职教导员。1966年3月江错任副教导员主持工作。1979年2月贺联双任副教导员主持工作。

第二节 收 入

清末雅江建县后，财政收入主要征自农牧民，同时还无偿摊派各种差役以维持政务。民国时期90%以上的财政收入也是征自农牧民，工商税收十分少，同时还以微薄的差费摊派各种乌拉差役以维持政务军务。

雅江县解放后，按“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从发展经济着手，使县财税收入逐步增加，逐步由农牧民缴纳转为公有制企业缴纳。1956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2.097万元，其中农牧业税1.964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93.7%。1988年地方财政收入增为731.27万元，其中农牧业税8.99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1.16%。

一、农牧业税

(一) 征收

清末时期征粮税主要是以土地播种收获的情况为依据的实物地租和以代耕免粮为特征的劳役地租并举。百姓耕地下种1斗，年产10余斗者征粮数升，若土司与头人之地有与百姓之地相连者则免百姓耕地之粮，令百姓备种籽代耕土司和寺庙土地。征银则较粮重1~2倍。每年除征粮以外若有婚嫁兵事则另派百姓纳银，1年数事则派数次，一、二年无事则以3年朝贡之事派之。征粮系头人经手，土司征粮1斗，头人另征1升或半升不等。牧场则征马牛羊税，或牛羊肉、酥油，其派银仍与耕地相同。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赵尔丰实行改土归流，查丁口，定税则，规定“耕地纳粮，草场纳税”，“种地之人无论喇嘛、头人、百姓一律照章纳税”，“纳粮之后，凡从前所有上纳马牛羊与皮肉酥

油及有事所派之银，三年朝贡所派之银一并裁革。”同时还规定，“不易（不轮种）之地，一年种两季者，纳粮两季。种一季者纳粮一季。其不能岁岁种，二岁一种为一易之地，三岁一种者为再易之地，均于种纳税，不种之岁免议。”“将地分三等，上等地下种一斗每年产十余斗，征粮一斗二升。中等地下种一斗，征粮一斗。下等地下种一斗，征粮八升。马牛每只纳税银捌分，羊十只纳税银捌分”，税率为 10% 左右。

民国时期，主要以土地面积为依据纳税。民国 23 年（1934 年）前后全县每年征粮 340 石。民国 25 年（1936 年）曲喀区征粮 1004 斗，祝桑区征粮 1212 斗 9 升 5 合，孜河区征粮 938 斗 7 升 2 合，俄洛区征粮 547 斗 4 升 4 合，合计为 3703 斗 1 升 1 合。民国 27 年（1938 年）全县编查户口，按户清理征实粮 370 石 3 斗，二区德差牛场纳牲税藏洋 132 元，俄洛区崇禧村纳牲税藏洋 400 元。民国 30 年（1941 年）核查田亩及单产，全县有玉米地 8400 亩，亩产 75 公斤；荞子地 1650 亩，亩产 45 公斤；小麦地 3700 亩，亩产 45 公斤；青稞 5500 亩，亩产 41 公斤，总计耕地面积 19250 亩，总产 109.58 万公斤，征地粮 370 石 2 斗，其中上粮 331 石 3 斗 9 升，中粮 13 石 6 斗 1 升，下粮 25 石 2 斗。税率为 5.4%。

解放后，根据民族地区实际，实行轻税政策，民主改革前的 1950～1956 年沿袭旧制征收公粮 370 石 2 斗折合 59232 公斤。按农业人口每人每年平均不到 5 公斤，税率不到 5%。1958 年改按人平常年产量计征，增产不增税，亩产不足 100 公斤的免征，超过 100 公斤的最低税率为 3%，平均不超过 5%。从高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应纳税额由合作社或生产队统一缴纳，平均税率均未超过 5%。1966～1982 年规定征购后的基本口粮一般不低于 180 公斤，人平 180 公斤以下只交公粮，180 公斤以上卖余粮，征收率平均仍不到 5%。1983 年实行以“户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牧业税的征收以生产队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核定税率税额，把依率计征的农牧业税额分摊到户，实行户交户结。1983 年依率计征占常年产量的 4.8%，经过减免后，实征正、附税占总收入的 1%。人均正、附税金仅为 2.40 元。1985～1986 年农牧业税均折征代金。1987 年起仍恢复农业税以征收杂粮为主，牧业税以酥油为主。一季作物地区每年秋收后交纳 1 次，两季作物地区每年夏收和秋收分两次交纳。牧业税较农业税更轻，通常以牧业收入的 2% 的税率计征，同时规定以户为单位，平均每人不足两头牛、年收入低于 110 元者，免征牧业税；平均每人 5 头者计征 3 两酥油，5～6 头者计征 5 两酥油，7～12 头者计征 7 两酥油，12 头以上征 9 两。后又改按牲畜头数平均每头牦牛征 4 两酥油，固定征收，增产不增税。

1989 年 9 月 1 日起征农林特产税，税率是水果收入为 10%，其中雅江主产的苹果为 15%；水产收入为 10%；果用瓜收入为 10%；木炭等其他应税产品收入的税率不低于 5%；原木收入县属森工为 8%、州属森工为 5%；松茸特产资源税率为 5%；对少数获利大、挤占粮地的产品收入，最高税率不超过 30%。1989 年共征农林特产税 129,323 元。1990 年共征 275,179 元。

（二）减免

清末，赵尔丰改土归流，在“征收粮税章程”中规定“每年遇有旱灾、水灾、霜灾，地方

官勘明,按灾情减征或全免,倘收成全无,分别贫富,按丁口赈济”。改土归流后每户所养马牛羊,马 2 匹、牛 10 只、羊 10 只免税,马牛羊折合不及 13 只者免税(马 1 匹合牛 1 头,羊 10 只合牛 1 头)。马牛羊倘遇瘟疫倒毙者,随时报保正转报免税。马牛羊出卖,卖者免税,买者纳税。

民国 26 年(1937 年)1 月,八角楼土百户绒迫土登,祝桑区区长杨德贵,俄洛区区长阿曲等因灾得补助。民国 26 年 6 月 5 日给卧龙寺、山背后、三道桥、河西等村的 270 户农民赈济种籽费法币 800 元。民国 28 年(1939 年)因全县各区均遭雹灾共减免赋税 2700 元法币。

解放后,为促进农牧业生产和照顾农牧民实际困难,对农牧业税实行一系列的优待和减免。1953 年规定新垦荒地免税 5 年;合作社和人民公社时期对农牧民的自留地和自留畜免征农牧业税,对因灾减产的按照“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灾全免”的原则进行减免,1962 年全县遭大旱灾,粮食减产 25%,减免农业税 5.5 万公斤,占当年计征税额的 18%。1989 年 7 月 4 日晚恶古乡恶古村发生特大泥石流,造成房屋倒塌 11 幢,死亡 9 人,冲毁土地 100 余亩,损失不少牲畜和果树,当年全免受灾户的农业税,灾后几年也减免了大部分农业税。1990 年西俄洛区的红龙、柯拉两个牧业乡和其他乡的部分牧业户遭大雪灾,牲畜死亡 24,000 余头(只),全免受灾地区的牧业税。1979 年对农牧业税实行起征点以下的减免,原定减免 5 年,为有利于农牧民“休养生息”,这项减免政策 1990 年仍在实行。具体是:凡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 90 元,牧民人均纯收入低于 110 元者,全免农业税或牧业税,其余农牧民减征农牧业税的 50%,减征后农业税的正税和附税共征粮 15.05 万公斤。从 1980 年起全县征粮由 21.5 万公斤,减为 12.5 万公斤,1980 ~ 1990 计的 11 年共减征 209 万公斤。征酥油由 1979 年前的 35000 多公斤减为 1500 多公斤。

二、工商各税

(一)工商税

据傅嵩火《西康建省记》载“光绪三十一年冬,设问征厘、每驮(盐)收银四钱八分”。

民国初年起征酒税和船捐税。民国 24 年(1935 年)起征船捐附加。民国 26 年(1937 年)1 月 16 日征船捐为 4600 元,以衰旺平渡等同平均计其船捐附加 10 元。民国 30 年度(1941 年),征营业税法币 1832.80 元。民国 32 年(1943 年)征营业税法币 25,000 元。

解放初期,征收货物税、营业税。后又将营业税、临时商业税并为工商税。1958 ~ 1972 年简化税制,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58 ~ 1972 年共征收营业税和其他工商税 1523066 元。

1973 年简化税目、税率。雅江的工商税从 1973 ~ 1990 年主要是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

1. 产品税 1984 年起征产品税, 根据产品的实际平均利润以及企业的负担能力, 工业品部分的税率为 3% ~ 60%, 农林牧水产品的税率为 3% ~ 38%。由于雅江经济不发达, 征税时就低不就高。开征当年实征 72,347 元, 最高的 1989 年征 1,111,722 元。1984 ~ 1990 年的七年中共征 5,033,924 元。是雅江财政的主体税种之一。

2. 增值税 1987 年起开征增值税, 1987 年实征 22,559 元。1987 ~ 1990 年的 4 年中共征 538,609 元, 最高的 1988 年为 339,580 元。

3. 营业税 建国初期无营业税收入, 1957 年征营业税 29,223 元。1958 年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1958 年单列营业税收入为 76,733 元。1959 年为 146,029 元。1960 年以后均未单列营业税收入。1973 年工商统一税同其他几个税合并为工商税。1984 年 10 月起又将营业税从工商税中划出来, 当年实征税 54,006 元。随着国营企业的营业额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加, 营业税收入逐年增多, 1984 ~ 1990 年共征收 3,645,187 元, 最高的 1990 年为 914,638 元。

(二) 工商所得税

民国 26 年(1937)10 月 1 日起征公务人员薪给报酬所得税、公债利息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县长和其他公务员的薪给报酬所得税的税率为 3‰, 在每月发薪时扣缴。

解放初期, 雅江征利息所得税, 民主改革后停征, 只征城市个体工商户所得税。1957 年起征集体企业所得税。1983 年对国营企业进行第一步利改税试点工作, 起征国营企业所得税。

1.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在民主改革前未征收, 民主改革以后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 全县只剩一家个体工商业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个体工商业户发展较快, 到 1990 年已有个体工商户 200 户。1986 ~ 1990 年共征 25,585 元, 其中最高的 1990 年为 17,005 元。

2.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57 年实征 4,276 元。1965 年征 2,420 元。1982 年征 40,572 元。1985 年起集体企业同国营小型企业一样采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所得税。1985 年征 46,929 元。征收最多的 1989 年 135,749 元, 比 1957 年的 4,276 元增 131,473 元。

3.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3 年试行第一步利改税, 将过去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实行“统收统支”改为国家直接参加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 即将上缴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1985 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 对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 雅江均系小型企业, 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1985 年征 799, 815 元。1986 ~ 1990 年共征 7,848, 824 元, 其中最多的 1989 年为 2,558, 215 元。

4. 个人收入所得税 1980 年 ~ 1986 年征收个人所得税, 1987 年起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不再征个人所得税。1988 年 ~ 1990 年共征 26,359 元。

5. 奖金税 1985 年开始征收奖金税, 当年实征 112,469 元。1987 年降低奖金税税率, 实征 65,649 元。从 1985 ~ 1990 年共征 450,974 元, 最高的 1989 年为 144,684 元。

(三) 代征基金

1983 年起由税务部门代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向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政府部门征收。1983 年代征 31,657 元。1983 年～1986 年共代征 293,155 元。从 1987 年 5 月起扩大征收范围，对城镇合作商店、乡镇企业、信用社、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也征收能源交通基金。1987 年代征 40,797 元。1987～1990 年共征 354,080 元。最多的 1989 年为 218,407 元。

1989 年 1 月起还代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粮食补贴基金。1990 年实征预算调节基金 93,324 元，粮食补贴基金 43,924 元。

三、地方各税

(一) 契税

民国 28 年（1939 年）6 月，西康省财政厅颁布《西康省典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在西康省区域内典当不动产者应依本条例之规定完纳典契税……。民间变名大押、佃户，收入在原产业全部收益三分之二以上者，应依典契税规定完纳典税。”税率按照典价征收 3%，自立约之日起，逾越 3 个月不投税者，除补完典税外，并处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短报典价，最高按所短税额 8 倍处罚。如系经人告密发觉逾期不税或短价漏税，县政府于所处罚金内提 3 成给密告人作奖。

民国 28 年（1939 年）核定契税 200.70 元，实征 167.67 元。民国 29 年（1940 年）核定契税 120 元，实征 119.46 元，其中征收卖契税 100 元，契纸费 10 元。民国 30 年（1941 年）核定契税 218 元，实征 578.09 元，其中，卖契税 120 元，典契税 50 元，缮契费 10 元，契纸费 15 元。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修正契税税率，卖契税为其契价的 10%；典契税为其契价的 6%；交换契税为其契价的 4%，赠与契税为其契价的 10%，是年核定契税 330 元，实征 430 元。民国 32 年（1943 年）5 月 15 日，西康省颁布训令，宣布施行新定的契税法规。新定契税税率是，卖契税为 6%，赠与契税为 15%，分割契税为 6%，占有契税为 15%。民国 32 年预算契税 1,000 元，实收 2551.70 元。民国 33 年（1944 年）契税配额 15,000 元，至当年 5 月实征 4,760 元。

解放后仍征契税。税率为买契税 6%，典契税 3%，赠与契税按价值征 6%，交换房屋，价值相等者免征，不相等者其超过部份按买契税率征 6%。1959 年停办土地所有权的变动登记，同时停征土地契税。1962 年以后由于严禁买卖土地，变卖房屋的又很少，契税即停征。1989 年以后由于商品房的发展，恢复征收房屋契税。从 1989 年起将房屋契税的征收划归县财政，1990 年全县计征房屋契税 1,800 元。

(二) 屠宰税

民国 27 年（1938 年）前雅江县征收屠宰税无统一规定。民国 26 年（1937 年）8 月每区摊屠宰税法币 30 元，拨充民团经费。民国 27 年（1938 年）9 月 21 日，西康省颁发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宰牛 1 只征正税法币 1 元，宰猪 1 只征正税法币 1 元，宰

羊 1 只征正税法币 0.25 元。无论屠宰售卖或年节、冠婚丧祭，屠宰猪牛羊一律按头数纳税，不减免，附加税不超过正税税数。是年全县共征收屠宰税法币 640 元。民国 28 年（1939 年）核定屠宰税法币 445.20 元，实征 455.20 元。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起增加屠宰税，屠宰猪牛 1 头收法币 2 元，宰羊 1 只收 0.60 元。当年核定屠税 696.15 元，实征 1096.88 元。民国 30 年（1941 年）核定屠宰税 1833.20 元，实征 1406.45 元。民国 31 年（1942 年）核定 1284.00 元，实征 1284 元。民国 32 年（1943 年）雅江县政府会计室《雅江县三十二年度地方总决算书》载，是年的屠宰税预算 5650 元，实征 7941 元，其中猪税预算 4000 元，实征 4931 元；牛税预算 1500 元，实征 2609 元；羊税预算 150 元，实征 401 元。民国 38 年（1949 年）征屠税 19440 元，其中猪税 4000 元，牛税 14000 元，羊税 1440 元。

解放初期屠宰税按宰杀头数计征。民主改革时按当时猪牛羊肉的价格计征，机关、学校及城镇居民有的按实际重量，有的按标准重量（每头猪无论大小均按 67.5 公斤计算）征收。1959 年对机关、学校和城镇居民全部采用标准重量计征，不给予 15% 的免税。1977 年又改为按头数计征。1986 年实行宰牦牛 1 头征 4 元，宰阿戈牛、黄牛 1 头征 3 元；曲喀、祝桑、扎麦区宰猪 1 头征 3 元，孜河、俄洛区宰猪 1 头征 2.50 元；宰山羊 1 只征 0.30 元，宰绵羊 1 只征 0.50 元。

（三）印花税

民国 23 年（1934 年）12 月 8 日，国民政府颁布《印花税法》，民国 24 年（1935 年）7 月中央财政部公布《印花税法施行细则》于 9 月 1 日起施行。民国 26 年（1937 年）12 月西康省主席刘文辉令，要求各县以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将《印花税法》第十六条税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税率一律加倍征收。民国 29 年（1930 年），对于典卖不动产契据，将典卖价每百元贴印花 4 分。民国 35 年（1946 年）规定，凡有价值记载的商事、产权凭证，按比例 5‰、3‰、0.3‰ 贴花，无价额记载的人事凭证，分 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 5 等贴印花票。民国 37 年（1948 年）规定，无价额记载凭证，按不同性质每份贴 4 分、1 角、3 角、4 角、5 角、1 元；有价额记载凭证，按价贴 2 分、1 角、4 角、1 元。据雅江县档案记载，民事诉讼官司也贴印花，有一案标 1500 元，贴印花 12.50 元。民国 32 年（1943 年）实收印花税 3500 元。

解放后，征印花税分比例税率（3‰、0.5‰），定额税率（1 分、4 分、8 分、1 角 5 分）和分级定额税率（1 分、8 分、4 角、8 角）。1958 年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又开征印花税。对个体户营业执照等，烟草执照等收验证费每件 5 元（贴花），起用新帐本贴印花 5 元，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以及增值部分均按 5‰ 的税率交印花税。承包、租赁、购销、技术等方面的合同，按载金额的 3‰，向甲乙双方同时征同额的印花税，只贴正本，不贴副本。借款合同按 5‰，保险合同按 1‰，同时向甲、乙双方征同额的印花税。1989 年征 7774 元。1990 年征 1809 元。

(四) 牌照税

民国 30 年（1941 年）将原有的牙贴、当贴、屠宰证及其他具有营业牌照税性质的税捐，一律改为营业牌照税征收。凡经营戏馆、舞场、酒馆、旅馆、饭馆、球房、屠宰户及其他不应取缔之营业均征收营业牌照税。雅江县城有酒馆 2 家，面馆 2 家，杂货店 3 家，屠户 2 家。在雅江地区主要是骡马运输队。民国 31 年（1942 年）征牌照税 120 元。民国 32 年（1943 年）征 293 元，其中实业牌照税 205 元，碾磨捐 88 元。民国 32 年征兽力牌照税 61532.60 元。民国 38 年（1949 年）实征兽力牌照税 240 元。

解放后，雅江停征牌照税。民主改革后按规定应征牌照税，因机动车很少未征。1973 年起机动车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1988 年恢复征收。1990 年后免征牌照税，对拖拉机规定每年征 15 元使用税，雅江县的拖拉机多为农用，运输量不大，减征每年收 7.50 元。对载重汽车按吨位、客车按座位计征。

(五) 筵席娱乐税

民国 31 年（1942 年）西康省政府规定开征筵席娱乐税。筵席及娱乐按价征税，筵席税率不超过原价 10%，以营业为目的戏剧、书场、球房及其他娱乐场所，税率不超过原价的 30%。

1951 年筵席娱乐税改为特种消费行为税。娱乐税税率为票价的 10%，筵席税税率为消费额的 15%。1953 年改为文化娱乐税，电影业征 5%。1966 年停征。由于雅江影剧业发展迟，乡村电影全系免费放映，1984 年前未征文化娱乐税。1984 年 9 月 18 日起娱乐场所的税率为营业额的 3%，舞场和弹子房的税率为门票的 10%。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6 年雅江对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县城征正税额的 5%，区、乡征正税额的 1%。当年征收 37,403 元。从 1986~1990 年共征收 387,675 元，最多的 1988 年征 108,430 元。

(七) 耕地占用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开征耕地占用税，税率全县平均为每平方米 3 元。农民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税额减半。1990 年征 13,374.56 元。

(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

解放初期此税种为城市房地产税，征收数量很少。70 年代对企业征收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1985 年国营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时停征。1988 年 11 月起恢复在县城、河口镇和工矿区征收土地使用税。1989 年开征，采用有幅度的差别税额，分等级征收。一等每平方米每年征 0.94 元，二等每平方米每年征 0.44 元，三等每平方米每年征 0.14 元。1989 年征 5,548 元。1990 年征 3,660 元。

(九) 房产税

1986 年 10 月起征房产税。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将房屋出租者，均按租金的 12% 征收。从事生产、营业的用房按原值扣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征。1986

~1990年共征收112,382元。

(十) 牲畜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鼓励农牧民发展和交易牲畜于1980年停征。1983年11月1日起对购牛、马、驴、骡四大牲畜按成交额的5%向买方征收，当年征484元。1986~1990年共征686元。其中1990年征收297元。

(十一) 杂捐、杂税及差徭

民国时期除上述各种税种外，还有枪捐、路捐、飞机捐、船捐、房捐、民团捐、教育捐、过道税、进出口税附加、遗产税等杂捐杂税几十种。民国26年（1937年）7月17日，县长令征收飞机捐及所得税。公务员、农牧民和青少年学生都交了飞机捐。民国28年（1939年）5月22日《雅江县政府施政情况报告书》载：从民国18年（1929年）起在雅江设所收过道税。每茶1驮收5仙，杂货1驮收1角，为团务附加；每茶1驮收200文，杂货1驮收400文，为学务附加，民国25年（1936年）改为保安经费。民国28年（1939年）起征遗产税。规定于人死亡之时在中华民国领域内遗有财产者，依条例征遗产税，在国内有住所在外国有遗产者亦征遗产税。遗产总额在5000元以上者征税1%；超过5万~10万元者，其超过额征10%；10万~25万元者征20%；超过1000万元者，其超过额征50%。民国29年（1940年）凡从雅江路过的货物征进出口税，地方附加税：茶叶1驮2角，鹿茸1架3角，鹿角1驮3角，麝香1个1角，虫草1驮5角，贝母1驮5角，甲种皮类1张2角，乙种皮类1张3角，盐巴每驮3角，木耳和青杠菌每驮3角，……计21种。在此之前只分茶叶、杂货两种，茶包1驮收5仙8星，杂货1驮收1角1仙6星。民国11年（1922年）梁仁俊知事任内起征民团经费。民国26年（1937年）征民团经费480元大洋，系保安队经费。民国26年（1937年）征收学款860.76元。为“改善士兵待遇”，于民国34年（1945年）献青稞318石，献金620,000元。

据傅嵩林《西康建省记》中卷《西康差徭记》载，百姓除上纳粮税外，有马差、牛差、步差。土司头人出外或游玩，他们自养的牛马由百姓轮流供草料。修建房屋，由百姓自备口粮为他们砍柴、伐木、背片石。赵尔丰改土归流时晓谕“差徭概免”是一纸空文。

民国时期的差徭仍以应支乌拉为大宗。民国31年（1942年）《雅江政治经济报告书》载“中平之家除供应人力畜力不计外，为差而支出之财货约在200元左右。”

解放后，人民政府即明令宣布废除各种乌拉差役，1956年民主改革中，进一步清除乌拉差役及土司头人所有的苛捐杂税，彻底废除了乌拉差役。

四、企业收入

解放前及解放后的一段时期，雅江县企业是一片空白。1958年起县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纳入预算内管理，当年企业收入55,606元。1960年上升到484,025元，占

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60%。由于“大跃进”时期企业利润中有虚假因素，1961 年以后逐年下降，到 1966 年以后便出现负数，企业收入很不稳定。1984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又出现好势头，最高的 1988 年企业总收入达 5,634,791 元，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 77%。

（一）工业交通收入

民主改革前雅江县没有工业企业。1958 年全县交通邮电（1958 年邮电下放县财政预算管理）收入仅 72 元。1959 年工业企业收入 2,277 元。由于诸多原因，工业企业 1985 年以前，交通企业在 1980 年以前基本上亏损。1959～1985 年雅江县工业收入为负 347,660 元，交通邮电从 1958～1990 年总收人为负 62,866 元。

（二）农、林、水收入

雅江的农林水企业主要是林业。1980 年前收入不多，1980 年创办县林工商联合企业，实行育苗、更新、造林、采伐、加工、销售一条龙，1980～1990 年累计收入 6,595 万元，上缴国家利税 11,608,585 元，是地方财政的主要财源。

（三）商业、供销、粮食、外贸收入

雅江县商业、供销、粮食、外贸企业主要是商业企业。1958 年商业企业收入仅 345 元。1959 年商业与供销企业合并纳入县财政预算，以利润形式上交财政 13,309 元。1960 年上交 118,327 元。1962 年商业企业上划州商业局统一预算。1964 年又下放县财政预算管理，当年亏损 1,537 元，直至 1971 年都是在少量盈利和亏损之间徘徊。改革开放后收入大幅度增加，1987～1990 年上交税利共 2,214,799 元，其中 1990 年上交税利 492,027 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23%。

（四）其他企业收入

其他企业收入主要是乡镇企业收入。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多年亏损，农机公司系计划亏损，物资公司在改革开放后逐步扭亏为盈。

五、其他收入

（一）规费收入

民国 31 年（1942 年）雅江县的规费收入为 400 元。民国 32 年（1943 年）行政规费中的注册费预算 400 元，实收 520 元。

解放后，雅江县的规费有民政、工商、公安、卫生等项。“民改”、“四反”和“大跃进”期间，规费收入渠道打乱。1962 年开始恢复整顿规费收入项目。“文化大革命”中，规费收入项目废止了一些。1984 年起，又恢复规费收入项目。几经变动，民政规费恢复结婚证收费，增加离婚证收费。公安增加摩托车牌照费、驾驶执照费。工商规费有工商企业登记费，个体户登记费，个体户管理费，市场管理费，合同监督费，商标注册费等。卫生规费与工商规费大致相同。规费收入用于抵减支出，结余部分上交财政。1986～1990 年 5 年中，共上交财政 1503 元。

(二) 罚没收入

罚没收入有公安、司法、交通、工商、林业、物价、卫生、税务、审计等部门收缴的罚款及贪污、盗窃、受贿人员退缴的赃款赃物。1951～1957年罚没收入为零。1982年规定，公检法罚没收入可返还20%～30%弥补办案经费；林业罚没款可用于育林造林，以林养林，1988年停止执行。1988年收入罚没款6,374元，其中工商罚款332元，司法罚款4912元，物价罚款36元，其他罚款1094元。1989～1990年治理整顿，两年共收工商罚款2,578元，司法罚款12,276元，物价罚款5,280元，其他罚款7,243元，共计27,377元。

(三) 债券收入

民国26年（1937年），雅江县政府要求民众认购救国公债。是年雅江各级学校认购82.50元，其中呷拉短期小学校29名学生认购12元。是年12月20日，县政府派马玉钦前往马岩（即今孜河区）催收公债款，首人老民要求免纳，始终不认购。马玉钦召集首人老民星夜再三详加开导，议决上七村限定腊月三日缴纳，下5村距恶古村路穷远，腊月五、六日缴纳。

解放后，雅江于1957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7357元。1958年发行17589元。1959年发行61709元。1983年向企业和个人推销国库券共66180元，其中企业购买10000元，职工个人和农牧民购买56180元。1989年国家发行保值公债，雅江发行50万元，其中职工认购19.52万元，农牧民认购30.84万元，超额完成发行任务。1989年还发行国库券79010元，特种国债163000元。1981～1990年的10年中共发行国库券1054880元。

(四) 附加收入

1. 农牧业税附加 1950年按中央粮征收额带征15%的农业税附加，称地方粮。1962年，农业税附加减为10%。牧业税附加也随同正税一并征收，征收比例不超过正税的15%。农林特产税附加，应税的水果、水产、果用瓜和原木等产品中，除州属森工征收应征正税额15%的地方附加外其他产品均未征收。农牧业地方附加收入全部作地方建设费用。

2. 教育附加 1987年起征教育附加，比例为正税的1%。1990年前教育附加费属预算外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投资。1990年起纳入预算管理，1987～1990年共征收16,273元，其中1990年征2,341元。

3. 工商税附加 1951年后的工商税附加有货物税附加，交易税附加，营业税附加，所得税附加等项目。1973年起只征所得税附加1%，其余税种从征收总额中按1%的比例提取。

(五) 预算外收入

1983年前，雅江县预算外收入较少。1983年以后随事业和行政单位管理的各种收入和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种专项资金增多，预算外收入逐年增多，最高的

1987年达7,788,328元,其中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项专项资金7,005,093元,占预算外收入的90%。

雅江县财政(税)局预算外收入执行情况表
(1983~1990年)

单位:元

年度	地方财政部门 管理的收入	事业和行政单位 管理的收入	国营企业及其 主管部门管理的 各项专项资金	预算外企业留 用的各项资金	合 计
1983	782,540	140,410	810,232	107,958	1,841,140
1984	971,570	269,545	1,062,469	71,545	2,375,129
1985	190,396	716,850			907,246
1986	38,225	1,001,767	3,187,947		4,227,939
1987	7,401	775,834	7,005,093		7,788,328
1988	13,447	969,227	5,258,499		6,241,223
1989	51,206	1,505,069	2,240,362		3,796,637
1990	115,880	1,627,190	1,767,503		3,510,573

雅江县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1956~1990年

单位:元

年度	农牧业税	工商税收入			企业收入	公债	其他收入	上组补助 收入	合 计
		工商各税	地方各税	小 计					
1956	19,636						6,553	909,400	935,589
1957	85,210	38,228	11,943	50,171		17,357	25,795	772,511	951,044
1958	33,000	82,744	15,060	97,804	55,606	17,589	21,719	861,000	1,086,748
1959	60,724	163,131	2,302	165,433	161,645	61,709	99,691	389,950	939,152
1960	79,378	179,081	486	179,567	484,035		56,957	593,387	1,393,324
1961	63,438	88,622	393	89,015	87,510		20,645	418,303	678,911
1962	57,358	69,310	705	70,015	3,325		56,210	320,581	507,489
1963	31,970	95,851	1,201	97,052	11,239		20,527	322,242	483,030
1964	48,891	101,366	1,547	102,913	742		42,761	437,960	533,267

年度	农牧业税	工商税收入			企业收入	公债	其他收入	上组补助收入	合计
		工商各税	地方各税	小计					
1965	48,969	82,172		82,172	28,714		15,683	487,304	662,842
1966	72,442	66,256		66,256	- 12,342		11,250	453,632	591,238
1967	65,936	67,977		67,977	- 34,137		9,602	548,690	658,068
1968	63,340	63,651		63,651	15,489		14,042	364,040	521,562
1969	46,887	81,204		81,204	57,198		9,622	406,501	601,412
1970	75,430	117,323		117,323	- 62,079		4,530	637,534	772,738
1971	66,421	126,496		126,496	- 100,705		5,799	998,989	1,097,000
1972	60,746	153,578		153,578	- 6,810	9,607	703,900	920,991	1,842,012
1973	79,076	165,532		165,532	82,444		16,780	805,800	1,201,832
1974	75,740	198,388		198,388	90,501		8,912	823,400	1,196,941
1975	79,886	194,966		194,966	77,737		6,292	1,780,562	2,139,442
1976	54,057	176,357		176,357	186,004		75,179	982,829	1,474,426
1977	85,372	201,394		201,394	51,994		16,916	158,333	514,009
1978	62,515	194,038	2,618	196,656	- 40,997		37,951	2,105,516	2,361,641
1979	84,851	192,216	4,249	196,465	188,162		21,452	2,017,091	2,508,022
1980	56,255	206,255	2,222	208,477	- 36,937		7,948	2,092,560	2,328,303
1981	44,678	272,786	1,817	274,603	88,201	60,000	17,825	1,727,928	2,213,235
1982	35,779	420,936		420,936	105,709		13,922	2,337,447	3,037,393
1983	45,158	519,091	92,270	611,361	- 53,896	66,180	34,778	2,468,233	3,171,814
1984	53,106	663,753		663,753	267,959	67,429	2,520	2,795,847	3,850,614
1985	44,303	1,273,033	799,815	2,072,848	467,909	75,850	8,354	4',634,307	7,303,571
1986	44,811	1,527,516	1,060,127	2,587,643	137,954	103,715	22,021	4,280,228	7,176,372
1987	49,342	1,592,818		1,592,818	2,320,935	未统计	27,573	4,066,558	8,057,226
1988	89,988	2,059,172		2,059,172	5,634,791	未统计	46,688	3,617,630	11,448,269
1989	214,324	2,513,949		2,513,949	4,940,894	666,600	147,181	3,367,956	11,850,904
1990	351,563	1,890,344		1,890,344	1,114,375	238,000	140,610	3,942,901	7,677,793

第三节 支 出

清代末期，雅江的财政资金“尽收尽解”。

民国初期的财政支出项目与清末相同。民国 31 年（1942 年），西康省整理自治财政，改订收支系统，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制度。民国 32 年（1943 年）雅江县政府会计室提交的《雅江县三十二年度地方总决算书》载，“岁出常时部分”如下：行政支出 84,340 元，其中县政府支出 44,880 元，区公所支出 3,840 元，户政股支出 3,720 元，合作指导室支出 25,860 元，乡镇公所及所属支出 1,440 元，礼俗行政费 4,600 元。教育及文化支出 17,200 元，其中国民教育费支出 12,640 元（乡镇中心小学 12,640 元），社会教育费支出 4,560 元。经济及建设支出 29,388 元，其中交通费支出 19,680 元（雅江渡船费支出 19,680 元），农林费支出 9,708 元。社会及救济支出 7,200 元（通俗宣传费支出 7,200 元）。保安支出 44,720 元，其中国民兵团支出 29,208 元（国民兵团部支出为 12,408 元，后备训练费支出为 9,600 元，事业费支出 4,800 元，（视察费支出 2,400 元），警察局支出 15,512 元。财务支出 1,330 元（票据工本费支出 1,330 元）。全年合计“常时部分”支出 184,178 元。民国 32 年（1943 年）度“岁出临时部分”如下：行政支出 6,792 元，其中户政事业费支出 1,000 元，编查咎住费支出 5,792 元。经济及建设支出 3,000 元，其中培修道路奖金支出 3,000 元。其他支出 191,160 元，其中县各级公教团警公粮支出 138,720 元，县各级公教团警生活补助费支出 52,440 元。全年合计“临时部分”支出 200,952 元。全年“常时”与“临时”支出总计为 385,130 元，总支出中军政支出占 80%。

解放后，特别是完成民主改革后，雅江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工农业生产建设和教科文卫事业。1981~1990 年的 10 年中，全县财政总支出 6862.1 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 630 万元，占 9.2%；用于教科文卫事业 1742.5 万元，占 25.4%；抚恤和社会救济 126.5 万元，占 1.8%；行政管理费 1454.8 万元，占 21.1%；价格补贴 80.5 万元，占 1.2%；其他支出 802 万元，占 11.8%；预算外支出 2025.8 万元，占 29.5%。

一、上解支出

（一）预算划解支出

清代末期，财政由朝廷高度集中，县级财政“尽收尽解”。

民国初年仍沿袭清制。民国 31 年（1942 年）建立县级财政预算制度，划出屠宰税，房捐及田赋附加的一部分归县财政，留给地方支用，其他各项赋税仍由财政机关直征尽解，县财政支出经费由上级下拨。

解放后，1950~1952 年，执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收入全部上解，支出由上级